

# 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庐山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庐山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科技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优化科技创新布局，推动区域创新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九江市下达的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四）指导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创新载体、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措施，指导和协调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园区建设等相关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

（六）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推动基层创新驱动发展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落实安全生产有关科技职责。

（七）提出我市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八）负责技术转移体系工作，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措施。

（九）负责科技统计、科研诚信、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等工作，负责科技法规贯彻及科普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国防科技动员工作。

（十）负责科技行政许可、行政管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工作。

（十一）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

（十二）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定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优秀专家和团队吸引集聚机制；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归口管理出国(境)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科技外事工作。

（十三）拟定科技对外合作交流的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庐山市科学技术局内设处室2个，包括：综合业务股和办公室（引智股）。

编制人数小计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小计 2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 人,行政在职人数 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9 人,遗属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庐山市科学技术局收入预算总额 483.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7.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83.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7.2 万元。减少原因:科技创新奖励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庐山市科学技术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8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7.2万元；减少原因：科技创新奖励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6.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6.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8万元，资本性支出1.13万元。项目支出20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9.5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23.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5.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36.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96万元；资本性支出1.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庐山市科学技术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8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3.51万元;减少原因:科技创新奖励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23.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5.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6.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6.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8万元,资本性支出1.13万元。项目支出20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9.5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2.3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2.56%。增长原因为新招录事业人员 1 人，人员正常增长。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6.45 万元、邮电费 1.77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9.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1.13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07 万元、工会经费 1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8.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 0。

### (九) 项目情况说明

#### 1、科技条件建设与支持保障\_科贷通风险补偿金

1) 项目概述;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对本地“科贷通”贷款损失提供补偿。

2) 立项依据:《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赣科发专字〔2023〕93号)、《九江市科贷通管理与促进办法(试行)》(九科字〔2024〕22号)、《庐山市科贷通实施办法(试行)》庐科字〔2024〕14号

3) 实施主体: 庐山市科学技术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审核后庐山市科贷通风险补偿金额进行补偿。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0万元

## 2、科技条件建设与支持保障\_科技服务

1) 项目概述: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九江市科技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大力度实施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全面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提升庐山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2025年工作要点》(九科字〔2025〕1号)、庐科字〔2021〕14号 关于请求调整市科技局部门预算科目的报告

3) 实施主体: 庐山市科学技术局

4) 实施方案：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培训、企业研发投入辅导服务等重点任务。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7.5 万元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庐山市科学技术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8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技业务增加，业务来访次数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